

主要统计指标解释

自来水综合生产能力 指按供水设施取水、净化、送水、出厂输水主管等环节实际测定计算的综合生产能力。不包括供水高峰阶段，超负荷增加的生产能力。计算时，以四个环节中最薄弱的环节为主确定能力。

自来水供水管道长度 指从送水泵至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。不包括新安装尚未使用的管道。

生产用水 指在生产活动中取用的水量，包含农业用水量、工业用水量和建筑业用水量。

生活用水 指城乡居民家庭生活及商业、饮食业、宾馆业、服务业、机关团体、医院、学校、部队等服务业范围的用水。

公共交通运营车辆 指公交企业（单位）用于运营业务的全部车辆数。

运营线路长度 指全部运营线路长度之和。计算公式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运营线路长度} &= \sum \text{各条运营线路长度} \\ &= \sum \left[\begin{array}{l} \text{上行起点至终点里程} + \text{下行起点至终点里程} \\ + \text{上下行终点掉头里程} \end{array} \right] \end{aligned}$$

公路里程 指公路的长度，凡达到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（JTGB01-2003）》规定的技术等级的公路，均统计公路里程，包括大、中城市的郊区公路里程，公路通过城镇（指县城、集镇）街道的里程和公路桥梁长度、隧道长度、渡口的宽度以及分期修建的公路已验收交付使用的里程。国道、省道、县道、乡道和专用公路中新增的人工修建的、路基宽度在 4.5 米以上的等外路里程也纳入公路里程统计。按技术等级公路可分为高速公路、一级公路、二级公路、三级公路、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。

道路里程 指道路长度和与道路相通的桥梁、隧道的长度，按车行道中心线计算。城市道路由车行道和人行道两部分组成。在统计时只统计路面宽度在 3.5 米（含 3.5 米）以上的各种铺装道路，包括开放型工业区和住宅区道路在内。

道路面积 指道路面积和与道路相通的广场、桥梁、隧道的面积（统计时，将人行道面积单独统计）。人行道面积按道路两侧面积相加计算。包括步行街和广场，不含人车混行的道路。